

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初任训练大纲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7_B3_BB_E7_c24_540949.htm 适用于录用及调入公安机关任正科级以下职务人员) 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制定本大纲。【说明】一、训练对象 经考试录用或者从非公安机关调入公安机关任正科级以下职务的人员。二、训练目标 人民警察初任训练旨在训练和培养人民警察基本素质和从警能力。通过教育和训练，使参训人员树立忠诚于祖国，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忠诚于中国共产党的坚定信念；深刻理解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公仆意识、法治意识和职业道德观念；全面了解并重点掌握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学会并掌握基本警务技能与战术要领，养成良好的作风和组织纪律观念，达到初任人民警察资格标准，初步具备从事警察职业的基本素养和能力。三、训练方式和时间 经考试录用以及从非公安机关调入公安机关任正科级以下职务人员实行集中食宿，封闭训练。训练时间22周，110个训练日。每天训练7学时，总计770学时，其中，理论业务课350学时，队列、体能和警务技能战术训练350学时（均含复习和考核）。开学、结业、个人总结鉴定及有关活动70学时。日常体能训练时间不在正式训练的学时之内。四、训练方法 初任训练强调基础性、实战性、针对性，突出重点，根据学员特点和基层警务工作要求，妥善处理知识系统性与公安实战需要的关系，突出养成教育和警察职业能力的训练。在训练中，应实行精讲多练、练讲结合，启发式与互动研讨

，现场情景模拟训练，案例评析与论辩式，反复练习、及时讲评等训练方法。五、训练考核坚持“训考分离”原则，实行公安部和省级公安机关两级统考制度。国家公务员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部分的考试由公安部统一命题。公安业务的考试，体能和警务技能战术的考核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命题（考试考核的具体科目见附件1）。考务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笔试形式，实行百分制，60分及格。体能和警务技能战术考核，实行“优良、及格、不及格”等级制。考核全部合格者，颁发《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和《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初任训练合格证书》，具有人民警察资格，授予警衔。考核中有两项（含）以下科目不及格的，准予补考；有三项（含）以上科目不及格的，确定为初任训练不合格。不合格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训。经过补考或补训仍有两项科目不及格的，不予结业，不得授予警衔，不允许上岗。六、训练教材《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读本》（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编）《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初任训练法律法规教程》（公安部政治部编）《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初任训练公安业务教程》（公安部政治部编）《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实战基础训练教程》（公安部政治部编）七、训练评估 评估的目的是检查初任训练的实际效果，督导训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评估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评价标准》（见附件2）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3）执行。未达到评价标准和要求的公安院校和训练学校（基地），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担训练任务。八、大纲的使用 本大纲具有指令性和指导性双重功能。训练大纲规定为“选择开设”的科目可以

调整，此外为必须开设的训练科目。本大纲规定的训练科目具体学时分配上可以由省级公安机关教育训练主管部门进行适当调整，但警务技能战术训练的学时不得低于规定要求。体能训练时间原则上不包括在规定的学时之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可根据本训练大纲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训练计划和实施方案。省级以下公安机关和各级训练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省级公安机关下达的训练计划和实施方案，如有调整，须报请省级公安机关教育训练主管部门批准。

九、大纲的解释与执行 本大纲由公安部人事训练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文】

一、国家公务员基础知识（56学时）

（一）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二）我国政治体制与政府机构运作

（三）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

（四）电子政务

（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六）国家公务员制度与公务员纪律及行为规范

（七）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

（八）保密与国家安全

二、党的公安工作与人民警察职业道德（21学时）

（一）党的公安工作 公安工作的历史简介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任务和宗旨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公安队伍建设和管理

（二）人民警察基本素质与职业道德 基本素质 职业道德 职业纪律

三、法律基础知识（140学时）

（一）法学原理 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二）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宪法的实施保障

（三）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职权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四）刑事法 刑法 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犯罪形态 积当行为 刑罚的目的和种类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立案、侦查与起诉 审判与执行程序 (五) 行政法 行政行
为 行政行为的特征、内容与合法要件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
体行政行为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
特征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复议 行
政复议的原则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的程序 行政诉
讼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
的参加人 行政诉讼的程序 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
成要件 行政赔偿的范围和程序 刑事赔偿的范围和程序
赔偿方式 国家追偿 (六) 民法 民法 民法的任务和
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主体 物权与所有权 债
与合同 知识产权 财产继承权 人身权 民事责任 民
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
本制度 主管和管辖 当事人与共同诉讼人 诉讼代理人、
诉讼中的第三人与诉讼代理人 法院调解 对妨害民事诉讼
的强制措施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